



活動類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適用對象】

室內靜態活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非主辦單位之櫃位或展覽攤商、百貨公司特賣活動櫃位攤商等其他靜態室內活動



【適用對象】

室外非運動活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展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其他室外非運動活動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於活動處所內舉辦活動時，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食品中毒責任

因在活動處所內供應食品，致第三人因保單中所定義之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工作人員責任

因舉辦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



廣告招牌責任

因主辦單位設置廣告招牌(標示牌)不當或掉落，於活動處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財物損失，而受賠償請求時。



慰問金費用

第三人因承保之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

下列活動請洽詢本公司另行審核或報價

1. 活動期間超過2天
2. A：登山、健行、運動、自行車活動、球賽等室外(運動)活動。
B：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展覽、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等室內動態活動。

商品名稱及文號

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5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089610號函核准(公會版)113.12.20安達商字第1130976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國際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險、意外險適用)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7.03.17北增商字第0970085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5年9月13日(105)產意字第079號函備查(公會版)、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108.04.23安達商字第108015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108.04.23安達商字第1080159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108.04.23安達商字第1080160號函備查、安達產物騷擾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8.11.21安達商字第1080782號函備查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8號10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608-989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 2025安達。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以及Chubb Insured.™乃安達的保證註冊商標。 安達產物DM 2025年09月版

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保有修正保費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超過2天以上需個案報價。
- 2.範例：活動日期為4月5日上午8點~下午7點，此為活動期間1天，活動日期為4月5日上午8點~4月6日上午8點，有跨午夜12:00，則活動期間應為2天。(採日曆天計算)。
- 3.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且不包含架設、維護及拆搭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

1日活動

保險金額/方案別NT\$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加購附加條款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萬	200萬	300萬	600萬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30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00萬	1,000萬	1,5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1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200萬	2,400萬	3,400萬	6,600萬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30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無					
活動人數(平均每日人數)	保險費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活動人數=參與人數+工作人員)	130元
99人以下	1,301	1,972	2,662	4,929		
100人~149人	1,420	2,151	2,904	5,377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人500元/每一事故3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10萬元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人1萬元/每一事故5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10萬元	300元
150人~199人	1,538	2,330	3,146	5,825		
200人~249人	1,656	2,509	3,387	6,273		
250人~299人	1,774	2,688	3,629	6,721		
300人~349人	1,893	2,868	3,871	7,169		
350人~399人	2,011	3,047	4,113	7,617		
400人~449人	2,129	3,226	4,355	8,065		
450人~499人	2,248	3,405	4,597	8,514		
500人~999人	2,366	3,585	4,839	8,962		

2日活動

保險金額/方案別NT\$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加購附加條款	保險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萬	200萬	300萬	600萬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55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00萬	1,000萬	1,5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1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200萬	2,400萬	3,400萬	6,600萬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55元
每一事故自負額	無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活動人數=參與人數+工作人員)	155元
活動人數(平均每日人數)	保險費					
99人以下	1,561	2,366	3,194	5,915		
100人~149人	1,703	2,581	3,484	6,452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人500元/每一事故3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10萬元 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人1萬元/每一事故5萬元/ 保險期間最高10萬元	450元
150人~199人	1,845	2,796	3,775	6,990		
200人~249人	1,987	3,011	4,065	7,528		
250人~299人	2,129	3,226	4,355	8,065		
300人~349人	2,271	3,441	4,646	8,603		
350人~399人	2,413	3,656	4,936	9,141		
400人~449人	2,555	3,871	5,226	9,679		
450人~499人	2,697	4,086	5,517	10,216		
500人~999人	2,839	4,302	5,807	10,75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為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339-899索取。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安達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8.04.23 安達商字第 1080158 號函備查

113.09.18 依 113.06.25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22474 號函修正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本 單 係	字 第	續 保	保 單 份 數	正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要 保 人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被 保 險 人				代 表 人 (負 責 人)		性 別	
通 訊 處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投 保 險 種 類 別 (擇 一 投 保)	☐ 營業處所 ☒ 活動事件(1. ☐ 主辦 ☐ 協辦 2. 依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須提供活動計劃書 ☐ 是 ☐ 否)						
經 營 業 務 種 類 (或 活 動 名 稱)					處 所 營 業 總 面 積		
營 業 處 所 地 址 (或 活 動 處 所)					平 均 每 日 活 動 人 數	人	
全 年 營 業 額	(新台幣)萬元		員 工 人 數	人	處 所 點 數 (或 活 動 天 數)	天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止 (如係選擇投保活動事件，請將活動場次明列如下表)						
承 保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每 一 事 故 自 負 額			
每 一 個 人 體 傷 責 任	NT\$600 萬			NT\$300 萬	NT\$		
每 一 意 外 事 故 體 傷 責 任	NT\$3,000 萬			NT\$1,500 萬	NT\$		
每 一 意 外 事 故 財 物 損 失 責 任	NT\$300 萬			NT\$200 萬	NT\$		
本 保 險 契 約 之 最 高 賠 償 金 額	NT\$6,600 萬			NT\$3,400 萬	NT\$		
總 保 險 費 (一 次 繳 付)	☐			☐	☐ NT\$		
建 築 物 狀 況	☐ 自有 ☐ 承租 ☐ 其他_____主結構： ☐ 鋼骨、鋼筋水泥造 ☐ 鐵皮造 ☐ 石綿造 ☐ 戶外開放空間 ☐ 其他：_____						
附 加 條 款 與 附 加 投 保 事 項	☐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甲型 / ☐ 乙型 ☐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一般客/貨/電扶梯_____台，汽車升降梯_____台) ☐ 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平面式：_____車位，機械式：_____車位；代客停車： ☐ 是 ☐ 否) ☐ 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 配置足額救生員 ☐ 無安排救生員，附屬設施： ☐ 滑水道 ☐ 三溫暖/烤箱/蒸氣室 ☐ SPA池/溫泉水 ☐ 健身房 ☐ 其他：_____ ☐ 建築物承租火災責任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萬元) ☐ 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 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 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接駁運送工具：_____) ☒ 其他：9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安達產物騷擾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 是 ☐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 ☐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以下由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與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受理編號：

單位/ 分行名稱	單位/ 分行代號	招攬人員		保險經紀人公司/ 代理人公司簽章	保險公司 受理章	保險公司 核保章
		簽名：	登錄證號：			
		員工編號：	手機：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詢問表

詢問表 I (活動安全資訊) - 依相關法規規定須提供活動計劃書者，應另檢附活動事件詢問表 I

核 考 量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本身危險狀況	1. 活動性質及場所	(1)活動名稱: _____ 被保險人名稱: _____ (1) 活動時間與天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設定參加活動人數: _____ 人 (3)活動處所規定容留人數: _____ (4)活動型態: ☐ 室內: _____ ; ☐ 室外: _____ (5)活動處所及鄰近使用性質說明: _____ (6)是否有舞台搭建: ☐ 是 ☐ 否 (7)是否有水池(如游泳池、噴泉): ☐ 是 ☐ 否 (8)是否為水域活動: ☐ 是, 請說明救生人員配置: _____ ☐ 否	
	1. 器材使用	(1)是否有使用明火(瓦斯槍、火把)、爆炸性物質(如爆竹、煙火)或高溫物質(如高溫加熱固體/液體/氣體)? : ☐ 是, ☐ 否 (2)是否有揮發性溶劑或粉塵(造成人員吸入性中毒或窒息)? ☐ 是, ☐ 否 (3)是否有機械式或充氣式遊樂設備? ☐ 是, ☐ 否 (4)是否使用高壓電設施(600V 以上): ☐ 是 ☐ 否 (5)是否有裸露電線或導體: ☐ 是 ☐ 否 (6)供電系統是否裝有自動斷電設備: ☐ 是 ☐ 否 (7)所有電線是否裝在管內(含踏板)以避免短路: ☐ 是 ☐ 否	
安全防護	2. 交通控管	(1)使用道路者對附近交通之衝擊是否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是 ☐ 否 (2)如未使用道路者, 對附近交通之衝擊(如停車事宜、行人及活動結束後之散場動線)經交通主管機關認許: ☐ 是 ☐ 否 ☐ 不適用	
	3. 人員動線及管控	(1)是否有活動動線規劃說明: ☐ 是 ☐ 否 (2)是否有出口規劃: ☐ 是 ☐ 否 (3)是否有疏散計畫(包含疏散路線、安全距離及避難場所): ☐ 是 ☐ 否 (4)是否有疏散標示: ☐ 是 ☐ 否 (5)是否有人員管制計畫: ☐ 是 ☐ 否 (6)是否有下列設備: 緊急照明: ☐ 是 ☐ 否; 緊急廣播: ☐ 是 ☐ 否; (7)安全門: ☐ 是 ☐ 否; 安全逃生通道: ☐ 是 ☐ 否; 排煙設備: ☐ 是 ☐ 否; 緊急電源: ☐ 是 ☐ 否	
	4. 安全防護	(1) 活動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 ● 消防栓(室內____支, 室外____支) ● 滅火器 泡沫(室內____支, 室外____支); 二氧化碳(室內____支, 室外____支); ABC 乾粉(室內____支, 室外____支); 海龍(halon)(室內____支)(註: 本項滅火設備不適用在開放性或空氣流通處); 其他, 請敘述之: _____ (1) 活動處所有關之消防及安全措施是否有編組並實施消防設備性能測試與訓練: ☐ 是 ☐ 否 (2) 是否已架設消防設備: ☐ 是 ☐ 否 (3) 是否有禁煙管制: ☐ 是 ☐ 否 (4) 是否有監視或預警系統: ☐ 是 ☐ 否 (5) 其他安全防護措施: _____	
緊急救護措施	5. 緊急救護措施	(1) 是否設置醫療站並配置醫護人員: ☐ 是 ☐ 否 (1) 是否有應變計畫(包含應變人員編組和指定職責, 如關鍵設備留守操作人員、警戒人員、醫療救護編組、消防編組等): ☐ 是 ☐ 否 (2) 是否有防護或緊急救護設備: ☐ 是 ☐ 否 (3) 是否有災害防護計畫: ☐ 是 ☐ 否	
其他	6. 其他考量	(1) 被保險人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紀錄(不論有否投保): ☐ 是, 請說明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 _____ _____ ☐ 否 (1) 其他(未載於上述者請自行填寫): _____	

(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活動內容及處所等安全資料請被保險人進一步提供詢問表 II)

填表人:

日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 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珠寶貴金屬買賣、古董藝術品買賣、車行買賣、匯兌業、博奕賭博業、軍火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國內外政治人物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四：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財產保險投保人須知

茲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告知您授權範圍及提供審閱保險單條款。**為明瞭投保的內容，貴客戶請務必要求業務員出示相關文件並詳細告知，以確保本身的權益。此外，本分公司亦於官網 (<https://www.chubb.com/tw-zh/>)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announceinfo.aspx>) 揭露本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如業務員未主動提供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或貴客戶未能取得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時，請務必要求業務員提供或聯繫本分公司。
- 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相關事項，若有違反告知義務時，本分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保險契約係最大誠信契約，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要保書書面詢問事項應據實說明，不得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若因此以致減少本分公司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時，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本分公司有解除契約之權，同時可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無須返還已繳交之保險費。
- 三、**除外責任：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的規定，對於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此外，在保險單條款中會有詳細的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消費者請務必審閱清楚。
- 四、**貴客戶對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及終止方式：**
 - (一) **權利行使：**
 1. 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時，貴客戶或受益人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保險契約之約定與程序通知本分公司。
 2.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二) **契約變更、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分公司，辦理變更、解除及終止保險契約，但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分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五、**本分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分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規定承保並收取保險費；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依承保責任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 六、**貴客戶於繳交保險費外，無須另繳交其他費用或違約金。**
- 七、**本分公司保險商品皆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分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九、**本分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涉及伊朗、敘利亞、古巴、北韓、北蘇丹、克里米亞、委內瑞拉、緬甸、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之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NR）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NR）地區，或其他受制裁國家／地區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分公司不予承保及理賠。前述經濟制裁之國家或地區，應依各國政府、國際組織或主管機關於其官方網站或公告所公布之最新名單為準。**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行銷（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另經 台端書面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總公司、本公司所屬安達集團之母公司及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合作辦理銀行保險業務之銀行、與本公司依法辦理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之機構、台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公司依法辦理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本公司之總公司或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總公司、母公司或海外關係企業或分支機構所使用之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國內及國外）。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七、本公司依法令或配合安達集團相關政策及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及保護，將可能隨時修訂本告知事項，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此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得以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供 台端詳閱）。

八、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之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事項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chubb.com/tw-zh/>），內容若有更動，請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339-899）。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